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临时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01321220260511227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受损房屋合理恢复可居住状态期间或寻找新住所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以内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二）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房屋受损无法居住导致的租房费用；
- （三）被保险人故意拖延期间产生的租房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天数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和赔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日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赔付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付天数。

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赔付天数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七条 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临时租房期间的租赁费用相关支付凭证。

第八条 对于每次事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租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天数乘以被保险人实际每日租房费用计算赔偿，如被保险人实际每日租房费用高于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则乘以每日赔偿限额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Min（实际每日租房费用，每日赔偿限额）×（实际临时租房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实际租房天数是指自房屋无法居住之时起至合理恢复至可居住状态或寻找到新住所之时止期间的天数，计算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房屋无法居住之时，租房终止时间不得晚于房屋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之时或搬迁至新的固定居所之时（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